

阳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春府办〔2014〕11号

阳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春市新型 职业农民扶持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春城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春市新型职业农民扶持奖励办法（试行）》业经市政府第十五届三十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阳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4月15日



阳春市新型职业农民扶持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的工作部署，加快推进我市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鼓励各类社会人才投身现代农业，建立一支“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善管理”的职业农民队伍，根据有关法规政策，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取得《阳春市职业农民资格证书》的职业农民。

第三条 对职业农民实施“四优先”，即优先保证涉农优惠扶持政策，优先申报安排各级项目扶持，优先提供金融信贷支持，优先享受科技推广等各项配套服务。

第四条 资金扶持。市财政每年安排资金 20 万元，用于职业农民的扶持奖励。

（一）土地流转奖励。职业农民当年新增土地流转合同面积在 30 亩以上且流转期限在 3 年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00 元。

（二）品牌认证奖励。职业农民产品取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品牌认证的，当年分别给予 5000 元、8000 元、1 万元奖励；获得广东省名牌产品的，当年给予 2 万元奖励；获得与从事产业相关的实用新型或发明专利证书的，当年分别给予 2000 元、5000 元奖励。

（三）评优奖励。每年对职业农民进行评优，对当年被评为

优秀的职业农民给予 500 元奖励。

第五条 技术支持。对职业农民优先选派专业对口的科技人员进村入户、联户结对开展技术指导服务，优先指导其应用先进适用技术，提供有关种植、养殖配套技术服务，随时提供技术咨询与指导服务；优先给予疫苗；优先免费提供种植农作物土壤养分检测服务，推荐施肥配方。

第六条 能力提升扶持。职业农民可优先安排参加阳光工程、专项农业技术培训等有关培训；对符合条件的职业农民可优先选送进大中专院校参加免费的大中专学历班学习。

第七条 项目扶持。职业农民符合条件的，可优先申报涉农的各类项目，农村沼气、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改扩建、农业设施补贴等项目，向职业农民倾斜；组建专业合作社的可优先报批。

第八条 保障生产用地用电。职业农民直接用于农产品生产的设施用地可优先报批，经批准后，不再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生产设施占用耕地的，生产结束后由经营者负责复耕，不计入耕地减少考核。对于管理和生活用房、仓库、硬底化晾晒场、生物质肥料生产场地、符合农村道路规定的道路等附属设施用地，在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55号）文件规定的控制规模内的，按农用地管理。职业农民从事种植、畜禽养殖、水产养殖用电的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优先办理所需用电服务。

第九条 金融贷款支持。职业农民申请办理“三农”相关贷款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贷款资金。

（一）职业农民投资创办农业项目：

1、可向市农商银行申请办理“农村个人生产经营贷款”，其中：以信用方式发放的最高额度可达 50 万元，以抵押方式发放的最高额度可达 800 万元。

2、可向市农行各网点申请“农户小额贷款”、“农村个人生产经营贷款”和“林权抵押贷款”，发放金额为 5 万-1000 万元，贷款方式为保证担保、多户联保或抵押担保。

3、可向市邮政储蓄银行申请办理无抵押物“小额贷款”，符合条件的，发放的最高额度可达 10 万元；如果有抵押物，可以申请“个人商务贷款”或“小企业贷款”，以个人或企业名义申请的“个人商务贷款”发放的最高额度可达 500 万元，以企业名义申请的“小企业贷款”发放的最高额度可达 2000 万元。

（二）职业农民购买农机补贴机具：

1、可向市农商银行申请办理“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农户小额信用贷款”根据评级可分为优秀、较好、一般评级，其中被评为优秀的最高额度可达 5 万元，被评为较好的最高额度可达 3 万元，被评为一般的最高额度可达 1 万元。

2、可向市邮政储蓄银行申请办理无抵押物“小额贷款”，符合条件的，发放的最高额度可达 5 万元；如果有抵押物，可以申请“个人商务贷款”，一经授信，授信额度内可以随借随还，发

放的最高额度可达 500 万元。

(三) 职业农民从事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农产品流通等行业因季节性或周期性需求缺少流动资金的:

1、可向市农商银行申请“自助循环贷款”，一经核定，额度内随用随贷，自助还本，其中：以信用方式发放的最高额度可达 5 万元，以保证方式发放的最高额度可达 10 万元，以抵押方式发放的最高额度可达 50 万元。

2、可向市邮政储蓄银行申请办理无抵押“小额贷款”，符合条件的，发放的最高额度可达 5 万元；如果有抵押物，可以申请“个人商务贷款”，一经授信，授信额度内可以随借随还，发放的最高额度可达 500 万元。

第十条 税费优惠。

对职业农民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开展的各类生产设施建设属县级行政性收费项目的一律免收，事业性收费一律从低收取，代中央、省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律低限收取。

对职业农民从事农业排灌、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免征营业税。

对职业农民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直接用于种植、养殖的专业用地，不包括农副产品加工场地和生活、办公用地），免缴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职业农民办理的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从事种植业、养殖业和饲养业（简称“三业”），其投资者取得的“三业”所得暂

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第十一条 办证优先服务。职业农民需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的，可到各工商执照注册窗口开设的“职业农民办照绿色通道”处优先办理。市工商局要按有关规定简化手续，并对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职业农民创业办理营业执照的费用一律停收。

第十二条 优化队伍建设环境。各镇（街道）、各部门要为职业农民提供全方位的优质服务，切实保障职业农民在接受培训学习和干事创业方面的合法权益。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向职业农民乱收费。对巧立名目乱收费的，由纪检监察部门按规定严肃处理。市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领导小组将不定期对优惠扶持政策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春府规〔2014〕1 号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市武装部，
市法院，市检察院。

阳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股

2014 年 4 月 15 日印发
